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36号

当事人：新乡市红旗区微微电竞联赛网咖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DHQWRN5B

投资人：陈佩佩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南干道进达花园一号楼门面房东数第四户

你单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经调查：

2024年8月9日8时22分至8时54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南干道进达花园一号楼门面房东数第四户的新新乡市红旗区微微电竞联赛网咖，向现场负责人马美慧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后开始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DHQWRN5B)、《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10702200090)。经调查发现，7号、8号机无上网登记信息。执法人员要求2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2人出示电子身份证显示未满18周岁，后让2人填写《上网人员登记表》，“张■，身份证号4107022007■，于2024年8月9日8时20分进入微微电竞网吧，微信支付费用9元；王■，身份证号4107022008■，于2024年8月9日7时00分进入微微电竞网吧，现金支付费用9元；”。

2024年8月9日，经审批，决定对你单位涉嫌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8月14日，你单位投资人陈佩佩到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中)106号(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11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经询问，你单位投资人陈佩佩承认了网吧未查验上网人员身份证件，通过管理员密码违规为他们开机上网的事实。询问后，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8月1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

现查明：2024年8月9日8时22分至8时54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单位检查时，7号、8号机上网人员王■、张■均为未成年人。你单位未查

验 2 人的身份证件，通过管理员密码违规为其开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并收取上网费用 18 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 1.《举报处理单》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3 张、《上网人员登记表》2 份（证明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违法事实）；
- 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办案人员告知网吧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网吧当事人承认其违法经营的事实）；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投资人陈佩佩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 5.《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其违法行为已经改正）。

你单位允许两名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7 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36 号），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收。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并处罚款 12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中原银行新乡分行新乡市平原路 599 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